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內幕消息 — 預期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383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錄得的淨虧損將大幅減少不少於50%。

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相比，上述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淨虧損的預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不再錄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約120百萬港元；(ii)不再錄得商譽、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合共約229百萬港元；(iii)不再錄得或然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約55百萬港元及(iv)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經營及非經營開支減少。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予修訂及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細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敬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戴承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